

(表一)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

代办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登记表

编号: 一

第一项: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公民身份证号(18位)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参加工作时间 (依据档案中记载) | | | | | 年 月 | | 婚姻状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 | | |
| 现有学历 | 民族 | | | 户口所在地 街道名称 | | | 区(县) | | | 街道(镇、乡)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个人身份 (依据档案中记载)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 | 手机 | | 联系电话 (座机) | | | | | | | | | |

第二项: 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所需信息

北京银行 京卡(借记卡)号:

| | | | |
|------------------------------|---|------------------|--|
| 是否为(在京)初次办理 养老失业保险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从原单位转出社保关系 | 选定养老失业 缴费基数档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 是否为(在京)初次办理 医疗保险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在北京_____区(县)参加医保(截止)至____年__月份 | | |
| 《医疗保险手册》 定点医院机构名称 | 1: | | 2: |
| | 3: | | 4: |

(在京)参加过医疗保险的: 按照《医疗保险手册》抄写医院名称; 正常扣款12个月后另行申请变更医院。
(此次)为初次申请参加医疗保险的: 自行选择医疗定点医院, 如选足四家医院, 须至少选一个“一级医院”。

《 声 明 》

- 一、本人同意采取委托《北京银行》代扣代缴的方式向社保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 二、本人同意并接受海淀人才代办社会保险协议内容;
- 三、本人必须确认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本人必须确认指定的《北京银行 京卡(借记卡)》(须本人持18位身份证申请办理)有效、号码正确; 否则, 导致社保关系转入不成功、银行扣款不成功等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 四、本人应确认原保险状态真实(即: 在北京是否已经办理过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 如果在京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的, 必须确认原参保单位已经通过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保关系转出(减员)手续; 否则, 导致社保关系转入不成功等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 五、签约后, 本人须在海淀人才(向社保中心)上报社保关系的次月1日起, 尽早登陆海淀人才网站查实“上报未成功人员”, 如确有不成功, 尽快予以纠正并将结果通知海淀人才; 并应及时向《北京银行》核对首次扣款是否成功, 或登陆海淀人才网站查询扣款未成功名单; 否则, 由于参保人没有尽核查义务导致保险漏缴的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 六、本人应确保指定银行卡中余额充足, 并定期核查银行扣款是否正常; 否则, 由于余额不足或参保人没有尽核查义务导致社保漏缴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请认真阅读如上《声明》内容〉

贴相片处
(一寸彩照)

有医疗蓝本:
一张照片。

贴相片处
(一寸彩照)

在京初次参加
医疗保险:
需两张照片。

申请参保人签字:
(他人代签无效)

200 年 月 日

(社保中心留存)

(表二) 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书(养老失业)

协[]字 号

甲方(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姓名): _____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

为做好本市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方便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由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月从其北京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帐户中扣缴社会保险费,并提供准确、有效、合法的电脑序号、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帐号或邮政储蓄存折帐号以及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通过北京银行《京卡》(借记卡)方式代扣代缴:

《京卡》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座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18 位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甲方提交本人书面申请,选择本人选择缴费基数档次为 低 中 高 (三选一), 按照社保中心公布当年度缴费基数确定本缴费年度(当年 4 月至下一年 3 月)月缴费金额。每年二、三月份按照社保中心规定的时间、方式,甲方可以申请办理下一个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档次变更。

甲方应及时到银行确认首次扣款情况。

甲方应及时查看上年社平工资标准以便确定本人缴费基数及缴费额度。

第三条: 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足额存入北京银行京卡或邮政储蓄存折帐户,北京银行或北京邮政储蓄银行于次月 3 日开始按甲方确定的缴费金额从甲方确定的帐户中一次性扣缴甲方上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乙方不能查询甲方银行账户内情况,甲方可到北京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通过两个银行的客服电话查询扣缴社会保险费情况。(北京银行客服查询电话: 010-96169)

第四条: 本协议第一条内容发生变更的,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节

假日除外)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委托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后予以变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发生缴费中断,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可于每月 18 日前(节假日除外)到乙方办理转移调出手续。甲方到乙方办理登记调出手续时需携带此协议书及《存档证》,如未携带上述材料,不予办理登记调出手续。办理登记调出手续后,经海淀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后,本协议书一并终止。办理登记调出手续后,乙方于 5 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保中心办理社保“减少”手续,如遇特殊情况以当时工作人员解答时间为准。(申请失业人员需另提交可显示近期划款情况的银行对帐单)

第六条: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存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视为甲方自动中断缴费,甲方应按时查询已登记社保缴费账户内余额,并按本人选择的缴费基数按规定时间足额存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甲方连续三个月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存款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而发生缴费中断,产生下列后果由甲方承担:

- 1、甲方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间断,根据《关于对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京劳社养发[2002]20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允许补缴;
- 2、由于甲方中断缴费影响其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标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终止后,如甲方重新缴费,需另行签定《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书》。

第八条: 凡新出台的政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内容不一致的,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凡与新政策有抵触的条款内容自然失效。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0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071188

北京市社保政策咨询热线: 12333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 网址: <http://www.hdrc.com.cn>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障部 联系电话: 010-68944235

(表三)

代办(养老 失业 医疗)社保缴纳协议书

协[]字 号

甲方(申请参保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为社保代办机构)

为做好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灵活就业类”社会保险工作,方便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由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社保中心)按月从其北京银行指定帐户中扣缴社会保险费;甲方并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第二条: (养老失业保险)甲方选择缴费基数档次为 低 中 高 (三选一),按照社保中心公布当年度缴费基数以确定本缴费年度(当年4月至下一年3月)月缴费金额。每年二、三月份期间,按照社保中心规定的时间、方式,甲方可以申请变更下一个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档次。

第三条: 在上报、扣款正常的情况下,甲方本次缴纳各项保险的起算时间、扣款时间:

| 参保人与海淀人才 签定代办协议时间 |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三险) | | |
|----------------------|----------------|-----------|----------|
| | 海淀人才向社保中心上报时间 | 保险缴纳 起算月份 | 银行扣款时间 |
| 于18日之前(含18日) | (签协议)当月 | (签协议)当月 | (签协议)下月 |
| 于18日之后 | (签协议)下月 | (签协议)下月 | (签协议)下下月 |

第五条: 甲方应于每月底前应将下月划扣缴纳的养老失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足额存入北京银行京卡(借记卡);北京银行于次月15日前分别划扣养老失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乙方作为社保代办机构,不掌握银行扣缴保险费的信息,甲方应到北京银行查询逐月扣缴社会保险费及余额情况。每年4月北京市将调整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甲方应提前存入相应金额。

第六条: 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划款的)银行帐号发生变更的,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海淀区社保中心核准后予以变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发生缴费中断,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社保转出)甲方可于每月18日前(含18日)持本协议到乙方办理当月社保转出登记手续,经乙方和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后,本协议一并终止。如申办失业转街道:需另提交银行对帐单。

第八条: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存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视为甲方主动停止缴费。甲方应按时查询已登记社保缴费账户内余额。如甲方连续欠费三个月致“中断”(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分别计算欠费月),社保中心在第四个应缴费月停止银行划扣此项保险费,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协议终止后,如甲方重新缴费,需另行签定协议。乙方无权代办各项保险的补缴手续。

第九条: (养老失业保险)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存款、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而发生缴费中断,产生下列后果由甲方承担:(一)甲方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中断,根据《关于对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京劳社养发[2002]20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允许补缴;(二)由于甲方中断缴费影响其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标准的,社保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医疗保险)因“中断”重新签定代办协议后,医疗保险“生效时间”按初次参保对待:区县社保中心通过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设定医疗等待期(政策规定的连续足额缴费180天)。

第十一条: (医疗保险)甲方在连续三个应缴费之月中第一个和第二个月发生欠费的,区县社保中

(参保人持有 应妥善保管)

心将暂时中断甲方第二个和第三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医疗保险〉 甲方按期足额缴费，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未能享受政策规定应给予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甲方有权申诉，并可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医疗保险〉 甲方参保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再次续保后，按初次参保对待（同**第十条**）：

（一）甲方因个人原因在医疗等待期内提出减员且缴费中断1个月及以上的，续保后，医疗等待期重新设定；（二）凡处于连续参保缴费状态（含医疗等待期结束的）的甲方，其因个人原因提出减员且缴费中断超过60天的，续保后，医疗等待期重新设定。甲方中断缴费在60天以内的，其续保后，可按连续参保对待。

第十四条：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六个月的个人委托存档人员不列入本协议签约范围（甲方的社保关系原本就在乙方，因中断等原因的重新签约除外）。甲方如符合社保中心关于“办理提前退休”规定，**养老失业保险**正常扣款六个月后方可办理退休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五条：乙方如符合社保中心规定退休条件的，并符合上一条款约定，需要提前两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尽积极配合义务，并满足社保中心关于退休的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凡新出台的政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内容不一致的，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凡与新政策有抵触的条款内容自然失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他人代签无效）

经办人（签字）：

200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社保政策咨询热线：12333；海淀区社保中心联系电话：010-82071188

海淀区人才网网址：<http://www.hdrc.com.cn>； 海淀人才联系电话：010-68944235

附一：参保人员签定保险代办协议后，应注意事项：

| | | | | |
|---------------|-------------|----------------------------|---------------------------|----------------------------|
| 18日前 签定的协议 | 当月底 足额存款 | （签约日）下月初 可登陆海淀人才网查上报结果 | （签约日）下月16日后 到银行核对扣款情况 | 银行“医扣”三次后 来换（领）《医疗保险手册》 |
| 18日后 签定的协议 | 下月底 足额存款 | （签约日）下下月初 可登陆海淀人才网查上报结果 | （签约日）下下月16日后 到银行核对扣款情况 | 银行“医扣”三次后 来换（领）《医疗保险手册》 |

“银行正常扣款”是参保人员应当关注的首要问题。参保人员每月应足额存款并核实扣款情况。

附二：《情况登记表》中参保人向海淀人才签字承诺的“声明”内容如下：

一、本人同意采取委托《北京银行》代扣代缴的方式向社保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二、本人同意并接受海淀人才代办社会保险协议内容；

三、本人必须确认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本人必须确认指定的《北京银行 京卡（借记卡）》（须本人持18位身份证申请办理）有效、号码正确；否则，导致社保关系转入不成功、银行扣款不成功等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应确认原保险状态真实（即：在北京是否已经办理过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如果在京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的，必须确认原参保单位已经通过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保关系转出（减员）手续；否则，导致社保关系转入不成功等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五、签约后，本人须在海淀人才（向社保中心）上报社保关系的次月1日起，尽早登陆海淀人才网站查实上报结果，如有不成功，尽快予以纠正并将结果通知海淀人才；并及时向《北京银行》核对首次扣款是否成功，或登陆海淀人才网站查询扣款未成功名单；否则，由于参保人没有尽核查义务导致保险漏缴的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六、本人应确保指定银行卡中余额充足，并定期核查银行扣款是否正常；否则，由于余额不足或参保人没有尽核查义务导致社保漏缴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以下内容仅供填表人了解, 不需要打印)

附一:《打印、填表说明》

一、“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至关重要, 一定好认真填写、验对;

二、(表一、表二、表三 各一份) 须先打印(A4)后再填写;

其中表二(第2、3页)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正反面);

表三(第4、5页)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正反面);

三、表一: 需要逐项认真填写、“签字确认”处本人签名、写日期;

如果是在北京已经缴纳过医疗保险、持有《医疗保险手册》的:

“定点医院名称”按照原手册上“照搬”; 正常扣款满一年以后再另行申请办理医院变更手续;

在京初次参加医疗保险的, 自行从《北京社保医疗定点医院名单》(海淀人才办公现场提供)中选择“定点医院名称”。

四、表二: 需要填写正面上方: 姓名、身份证号码、填写“第一条”各项内容;

五、表三: 需要填写正面上方: 姓名、身份证号码;

六、对于有疑问或不会填写的项目, 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填写;

七、必须“本人”到海淀人才现场签字后协议生效, 海淀人才不受理他人代办;

八、如果发生参保人自行下载打印内容与海淀人才网站范本内容不一致时, 签定的保险代办协议自始无效。

附二:《海淀人才代办保险服务对象》

(1) 海淀人才的个人委托存档人员, 持有海淀人才《存档证》;

(2) 年龄距离国家法定退休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如符合社保政策关于“办理提前退休”的, 在签定代办协议正常扣款六个月后方可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因为办理社保关系转入, 以及办理退休手续前期准备都有较长的时间周期)。

附三：向海淀人才申请（协议）代办社保缴纳的手续

第一步：向“海淀人才流动部”办理“个人存档”；

第二步：与“海淀人才社保代办部”签定代办保险协议，需**准备材料**如下：

- 1、海淀人才的《存档证》；
- 2、18位号码的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
- 3、两张一寸彩色照片——限在京初次申请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一张一寸彩色照片——限在京参加过医疗保险，持有《医疗保险手册》的人员；
- 4、本人凭18位号码身份证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的：《京卡（借记卡）》；
- 5、如以前在京缴纳过医疗保险的，另需提供《医疗保险手册》（即：蓝本）；
- 6、必须本人签定代办协议，他人代签无效。

提示：在京参加过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应提前敦促原参保单位向社保中心办理社保转出手续（即：减少）。注：不需要向海淀人才提供相应材料。

上报时间：每月18日前签定代办协议：海淀人才于当月向社保中心上报，保险从当月起缴、下月扣款。（海淀人才无权受理补缴）。

附表一：2009 缴费年度“灵活就业”保险月缴费金额（适用于：2009年4月—2010年3月）

低档：

| | | |
|---|------------------|-------------|
| “养老失业”缴费基数：1490元（社平工资的40%）；“医疗”缴费基数为：2608元；“三险”年缴费总额：5981.28元 | | |
| “月扣”：315.88元（养老+失业） | “医扣”：182.56元（医疗） | 月合计：498.44元 |

中档：

| | | |
|---|------------------|-------------|
| “养老失业”缴费基数：2236元（社平工资的60%）；“医疗”缴费基数为：2608元；“三险”年缴费总额：7879.08元 | | |
| “月扣”：474.03元（养老+失业） | “医扣”：182.56元（医疗） | 月合计：656.59元 |

高档：

| | | |
|---|------------------|-------------|
| “养老失业”缴费基数：3726元（社平工资的100%）；“医疗”缴费基数为：2608元；“三险”年缴费总额：11669.64元 | | |
| “月扣”：789.91元（养老+失业） | “医扣”：182.56元（医疗） | 月合计：972.47元 |

（申请缴纳基数档次变更：每年2、3月份期间，登陆海淀人才网站了解“变更”具体规定和要求）

附表二：签定保险代办协议后保险上报时间、起缴时间、扣款时间：

| 参保人与海淀人才 签定代办协议时间 |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三险） | | |
|----------------------|----------------|----------|----------|
| | 海淀人才上报时间 | 保险缴纳起缴月份 | 银行扣款时间 |
| 18日之前（含18日） 签协议 | （签协议）当月 | （签协议）当月 | （签协议）下月 |
| 18日之后 签协议 | （签协议）下月 | （签协议）下月 | （签协议）下下月 |